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凯程精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爱格智慧办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孜荣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凯研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凯迪（美国）有限公司、凯迪电器（欧洲）有限公司、越南凯迪电器有限公司、新加坡凯迪电器有限公司、越南凯迪国际有限公司、印度凯迪电器有限公司、共青城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管理、发展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管理、企业文化管理；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管理、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大决策风险、资金风险、采购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销售风险、项目投资风险、财务报告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年度审计计划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	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 2%	资产总额 1%≤错报<资产总额 2%	错报<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 0.50%≤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0%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 (2) 企业重述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的重要错报； (3) 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 (4) 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影响利润金额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 $\leq$ 影响利润金 额 $<$ 利润总额 5%	影响利润金额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	资产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 2%	资产总额 1% $\leq$ 资产损失金 额 $<$ 资产总额 2%	资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	影响收入金额 $\geq$ 营业收入 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 0.50% $\leq$ 影响 收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1%	影响收入金额 $<$ 营业收入 总额 0.50%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重要缺陷； (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将大多数的一般缺陷予以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将大多数的一般缺陷予以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审部职责权限明确，配备相关人员，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和重点环节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公司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荣清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